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自願公告

業務更新

通過收購目標公司發展農業食品科技及銷售業務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消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月2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100%權益，並將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目標公司之最新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擬新設立類似公司所需承擔之成本及時間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集團可動用之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食用菌種植、農產品生產、銷售、加工、運輸及貯藏業務（「**農業食品科技及銷售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i)蔣先生擁有12.5%權益；及(ii)東安農業擁有87.5%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蔣先生、東安農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尚未開展業務營運及目前並無持有重大資產或負債。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i)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業務；及(ii)殯葬業務代理服務。本集團認同農業食品科技市場潛力巨大。憑藉本集團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業務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已開發出一套全面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旨在協助製造商提升其農業食品生產、加工及貯藏能力。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與多位潛在客戶接洽合作事宜且反饋令人鼓舞。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可迅速設立全面的組織架構，為開展農業食品科技及銷售業務作好準備。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收購事項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其右側所列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11）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並非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採取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且獨立於彼等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蔣先生」	指	蔣建國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民富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5年1月24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湖南省百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東安農業」	指	香港東安農業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蔣先生及東安農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偉金

香港，2025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偉金先生及葉嘉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小玲女士及李曉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文明博士、路盛偉先生及陳濠女士。

本公告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nfuintl.com上刊載，並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